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芝君

被 告 蔡魏愛卿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輔 佐 人 蔡安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一、判決主文：

蔡魏愛卿竊盜，免刑。

二、犯罪事實：

蔡魏愛卿於民國113 年12月11日上午8 時21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 段8 巷、大龍街交叉路口，見黃振烜所有之NRR-9502號普通重機車停放該處，機車腳踏墊上放置有零錢1 袋（內有新臺幣〈下同〉11,461元），且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上揭時間、地點，徒手竊取該零錢袋，得手後自行離去。

三、證據名稱：

1.黃振烜在警詢中之指述（偵查卷第12頁）；

2.現場監視器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 份（偵查卷第77頁至第79頁）。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被告蔡魏愛卿在本院審理時泛稱：我很有錢，我有兩棟房子云云，在審查時則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顏面神經麻痺，當天我只有坐在機車上一下，沒有拿機車上的零錢袋云云，然此與其先前在警詢中所稱：我是從腳踏墊上拿取資源回收物云云（偵查卷第18頁至第19頁），已有出入，是否可信並非無疑，再觀諸現場監視器之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結果，被告確有以衣服遮掩後，走近黃振烜機車，彎腰取物的動作（偵查卷第77頁至第79頁），佐以黃振烜指稱其零錢袋失竊等語（偵查卷第12頁），被告的竊盜犯行已臻明確，其所辯應為卸責之詞，不足採取。

01 五、論罪與免刑之簡要說明：

-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
- 03 2.按犯刑法第320 條之竊盜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
- 04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
- 05 第2 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
- 06 罪，已見前述，然輔佐人即被告之子蔡安叢則具狀陳稱：被
- 07 告有失智等語，並提出國泰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而
- 08 被告也確實於113 年6 月24日接受鑑定，甫領有第一類之輕
- 09 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參酌本院當庭
- 10 詢問被告對本案之答辯時，被告僅泛稱：我很有錢，我有兩
- 11 棟房子云云（本院卷第26頁），此後則反覆喃喃自語，均由
- 12 輔佐人代為應答，堪認被告不論行動或思考，均已遜於正常
- 13 人，又據黃振烜在警詢中所述，被告此次竊得的零錢袋中，
- 14 內裝有11,461元（偵查卷第12頁），金額固然不少，然事後
- 15 業已由輔佐人代為如數賠償黃振烜，有收據附於本院卷可查
- 16 ，已經有效彌補黃振烜損失，黃振烜亦表示諒解，同意對被
- 17 告從輕量刑（本院卷第49頁、第47頁），考量被告失智，為
- 18 民國00年0 月生，現今已約77歲，對刑罰之感受力明顯薄弱
- 19 ，而其家境勉持，現今無業（偵查卷第17頁），據此推之，
- 20 即使對被告科處拘役或罰金，不過平添其照顧者甚或執行機
- 21 關日後之困難，委難期對被告能產生如何之教化或懲戒效果
- 22 ，本院因認本案之犯罪情節輕微，尚可憫恕，即便依刑法第
- 23 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前引刑法第61條第2 款
- 24 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免除其刑。
- 25 3.被告竊得之11,461元雖未扣案，惟已由輔佐人代為如數賠償
- 26 給黃振烜，此如上述，可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
- 27 害人，參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
- 28 徵，併此敘明。

29 六、適用法條：

30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31 310 條之1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61條第2 款，刑法施

01 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02 七、上訴曉示：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邱郁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320 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